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6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曾郁軒

被告 張瑞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五六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約定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5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影本、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既

0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4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李宜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沈玟君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4,740元	
21 合 計	4,740元	